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2025〕82号

申请人：梁洸华，男，汉族，2005年5月18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450421200505184014。

住址：广西梧州市苍梧县京南镇外旺塘楼。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本市钛谷路9号。

法定代表人：卢剑平，任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1日作出的宝市监告〔2025〕第G20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25年3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存在法律适用错误。1. 未依法认定食品标签违法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称“国家法规对餐饮类食品标注保质期等标签信息问题没有相关规定”，该结论完全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

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案涉“凤翔手工辣条”虽为现场制作，但通过包装邮寄销售，已脱离餐饮现场消费场景，进入流通环节，性质上属于预包装或散装食品。被申请人未要求商家标注保质期等信息，直接导致食品安全风险，严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2.对“超范围经营”的认定与处理不当，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人“通过真空包装邮寄销售散装熟食”属于超范围经营，但以“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为由不予立案。根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餐饮不得超出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被投诉人仅持有“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其许可范围仅限于现场制售，（邮寄销售散装食品超出其经营范围），已构成违法。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首违不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及时改正。本案中，邮寄销售未标注保质期的散装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且被申请人未调查是否已改正或实际危害后果，直接适用“首违不罚”属裁量权滥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二、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程序违法，违反《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根据附件《立案情况》，被申请人以“投诉与信访件内容重复”为由终止调解，并引用《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但实际情况是投诉内容虽重复，但举报事项未依法处理，原信访件（编

号 2025020507052) 未对食品标签违法问题作出合法结论，仅以“无相关规定”错误驳回。重复举报不影响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调查职责，终止调解理由不成立。被投诉人仅同意退货退款，但未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作出整改；被申请人未依法要求被投诉人履行标签义务或纠正超范围经营行为，直接终止调解，违反《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2025 年 1 月 16 日，申请人在抖音平台发现名为“凤翔手工辣条”的商家，通过添加商家微信方式进行线上购买商家生产的食品。申请人收到货之后，发现该食品没有保质期等任何标签，申请人认为商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一条规定，于是通过陕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 12315 平台和网上信访方式进行投诉举报，要求对商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025 年 2 月 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线索后，对案涉商家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 商家营业执照、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齐全有效，并在经营场所公示，该店主要从事“手工辣条”现场制作和销售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名称为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301MADRA4YT4T；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营者

为姚增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小餐饮；经营场所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姬家殿村五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名称为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编号为XCY20246103051168；负责人为姚增辉；经营项目为热食类制售；有效期至2026年8月11日。(2)现场检查时商家正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有制作完成待售手工辣条若干，商家对自己以真空包装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销售手工辣条的事实予以确认。

经核查，(1)商家经营项目和许可项目均为小餐饮，且其主要从事现场制售手工辣条的行为，属于小餐饮类的市场经营主体，根据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定》8.3.3“鼓励外卖配送食品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准食用时限，并提醒消费者收到后尽快食用”之要求，国家标准对餐饮类食品标注保质期等标签信息没有强制性规定，同时国家法律法规对餐饮类食品标准保质期等标签信息没有相关规定。(2)商家未按照小餐饮“现场制售”的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通过真空包装邮寄“手工辣条”的行为，属于超范围经营，该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名称、负责人、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和《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的规定。故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对商家发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宝市监改(2025) G7001），责令其立即改正以邮寄方式销售“手工辣条”行为。后经执法人员核实，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停止。

被申请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家系首次违法，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鉴于上述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二)项“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1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挂号信(邮件编号：XA30119386161)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和依据。我局对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准确，无过错和不当。

二、申请人请求撤销宝市监告(2025)20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没有法律依据。

申请人梁洸华不服我局对其举报内容做出不予立案决定。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

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之规定，认为我局适用法律不正确。

被申请人认为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依法核准和实际经营行为属于现场制售的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之规定，法律明确规范食品经营包括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两类，而申请人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范的是散装食品经营行为，该条款不适用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行为。申请人梁洸华举报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销售的“手工辣条”未标注保质期的其他任何标签标识的问题，使用法规条款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适用法律不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做出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16日，申请人在抖音平台发现名为“凤翔手工辣条”的商家，通过添加商家微信方式进行线上购买商家生产的食品。2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到申请人举报线索后，对案涉商家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商家存在以邮寄方式销售“手工辣条”行为。2月10日，对商家发出《宝鸡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宝市监改(2025) G7001), 责令其立即改正以邮寄方式销售“手工辣条”行为。后经执法人员核实, 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停止。2月11日, 作出《告知书》; 2月11日, 通过挂号信(邮件编号: XA30119386161)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告知书》。

另查明,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属于餐饮服务经营者, 依法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其食品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中的热食类制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举报详情信息、《告知书》等, 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授权委托书、《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告知书》、现场笔录、营业执照、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企业信用信息、宝市监改(2025) G7001《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等, 以及本机关在复议期间收集的证据。

本机关认为: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名称、负责人、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也对办理变更作出规定。热食类制售是指通过加热、烹饪等方式制作并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从事热食类制售, 但其以邮寄

方式销售“手工辣条”的行为属于经营范围的变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但其未申请变更，属于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违法行为。

热食类食品属于现制现售的餐饮食品，通常不属于预包装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均未强制要求热食类食品标注保质期。因此申请人关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销售“手工辣条”存在未标注保质期的违法行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经核查，发现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系首次违法，申请人未提供、被申请人也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的事实与证据，依照上述规定，作出责令改正决定，这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接到责令改正通知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停止了以邮寄方式销售“手工辣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规

定，认为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小敬手工辣条店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因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履行审批手续，作出《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依据及救济途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